

平武县各民族历史·文化·民族关系及民族政策研讨会论文集

藏彝走廊东部边缘 族群互动与发展

主编 袁晓文
李 锦

民族出版社

藏彝走廊东部边缘 族群互动与发展

平武县各民族历史·文化·民族关系及民族政策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 袁晓文 李 锦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藏彝走廊东部边缘族群互动与发展/袁晓文,李锦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3
ISBN 7-105-07600-3

I. 藏... II. ①袁... ②李... III. 民族地区—民族
发展—研究—西南地区 IV. K2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384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65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64271909;发行部电话:64211734)

前 言

民族学与民族史学术上的“藏彝走廊”，是费孝通先生于1980年前后提出的一个历史——民族区域概念，主要指今四川、云南、西藏三省（区）毗邻地区由一系列北南走向的山系与河流所构成的高山峡谷区域，亦即地理学上的横断山脉地区。在横断山脉地区主要有岷江、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六条由北而南的大河，纵贯其间，故习惯上又称这片区域为“六江流域”，而特别指六江流域上中游地区。具体而言，这一区域，包括藏东高山峡谷区、川西北高原区、滇西北横断山高山峡谷区以及部分滇西高原区。就行政区域而言，藏彝走廊主要包括四川的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攀枝花市；云南的迪庆藏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和丽江市；西藏的昌都地区等地。

在这片区域中，现今居住着藏缅语族中的藏、彝、羌、傈僳、白、纳西、普米、独龙、怒、哈尼、景颇、拉祜等民族，而以藏缅语族的藏语支和彝语支的民族居多，故从民族学而言称之为“藏彝走廊”。但在此一区域的南部，同时还居住着壮侗语族中的傣族和壮族、苗瑶语族中的苗族，乃至汉族、回族以及孟高棉语族中的一些族体。同时，这条走廊自古以来就是藏缅语族诸民族先民南下和壮侗、苗瑶语族诸民族先民北上的交通要道和众多民族交汇融合之所。该走廊现今共有人口1000余万，其中有530余万是少数民族，其余的是汉族。

在这条走廊峰峦重叠、河谷深邃的群山峡谷中，不仅居住着若干少数民族，而且至今还保存着即将消失的被某一民族语言淹没的许多基层语言，同时还积淀着许多至今还起作用的历史文化遗存，这保留在他们的信仰、文艺、风俗、习惯等诸多方面。从石器时代起直至现在，众多民族都在此留下了自己活动的实物证据，其内容之丰富丝毫不亚于中

原地区。这些宝贵资料,对于研究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我国西南地区乃至中南半岛各民族的起源与迁徙、融合与分化,以及各民族的历史、语言、社会、经济、宗教、文化诸方面均具有极大的科学价值。而这一研究同时对于我国边防的巩固、边区的开发、民族团结的增进和实现当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亦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藏彝走廊东部北段川西北高原与四川盆地接壤的区域,沿嘉陵江支流涪江与岷江流域相连有一条重要的通道,平武就位于这条通道上两江交界的区域。平武古称刚氏、广武、平武、龙州、龙安,地处岷山与龙门山之间,溯涪江西向与岷江和松潘相连,北有阴平古道与陇南文县、武都相通。幅员面积 5974 平方公里,其中少数民族聚居地面积 388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5%。全县辖 9 镇 16 乡,249 个行政村,10 个居民委员会,其中有 6 个藏族乡、3 个羌族乡和 3 个羌族聚居镇。2005 年底全县总人口 18.68 万人,有藏、羌、回等 11 个少数民族共 5.3 万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8.4%,享受少数民族地区比照县待遇。

平武县是藏彝走廊东部边缘区的典型,历史民族及历史文化成分相当复杂。自史前以来,平武就经历了各种历史族群及不同文化的多次覆盖。尤其秦汉以后,大抵为氐、羌、戎等历史族群的活动区域。由于汉文化同期大量流入,平武一带的氐、羌、戎族群早在秦汉时期就与汉文化发生了深刻的交流。自唐以后,平武又受到西来的藏文化的影响,尤其苯教文化通过民间信仰更是广泛渗透。各种文化的交汇致使平武呈现出文化多元化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平武同其他民族地区一样,经济、社会事业快速的发展。现在,确立了“生态立县,水电强县,旅游兴县”的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在实施这一战略过程中,如何探索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发展模式,也给民族研究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挑战。

为了深入研究平武各民族的民族历史、文化特点,探索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途径和方式,促进平武的可持续发展,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和四川省民族研究会于 2005 年 10 月在平武县召开了“藏彝走廊东部边缘族群互动与发展学术研讨会”,本书即这次研讨会的论文集。

在此,谨向平武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各地学者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做了大量编辑、校对工作的耿静、罗凉昭、杨健吾和刘茂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前 言	1
尊重历史 增进团结 加速发展 构建和谐	
平武	平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论民族区域自治对民族地区发展的作用	罗凉昭 马尚林 5
对平武县贯彻“民族县”和“民族乡”政策的建议	周锡银 12
协调处理民族关系 落实民族政策是关键	齐 波 24
平武藏族自治区民主改革研究	秦和平 28
藏彝走廊东部的地理态势与人文特点	李星星 60
从川西陶小口瓶的分布看藏彝走廊东部边缘区史前人群的 移动	陈 剑 65
从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说到“氏羌南迁”	杨 铭 77
关于“白马”的两个问题	赵心愚 83
清《职贡图》所见绵阳藏羌习俗考	李绍明 94
平武羌族的形成与演变	向远木 103
平武回族历史沿革及现状	买子剑 112
近代四川省平武县各民族的分布	
述论	王 川 周正龙 曹春梅 119
平武藏区民主改革前土地关系研究	冉光荣 137
藏族传统道德中行善戒杀的生态主义观	袁晓文 149
藏彝走廊地区民族传统工艺文化的保护与开发	张建世 155

传统仪式的现代功能	曾穷石	161
龙安土司文化初探	王金荣	177
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马 宁	191
从白马藏人服饰的变化看民族文化的继承与创新	周晓钟	202
藏彝走廊东部边缘地区的民族语群 (ethnic languages group)研究	刘辉强	212
平武县民族语言的使用情况	尚云川	217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水电业	李 锦	222
平武茶业与茶马古道	耿 静	236
生态旅游与平武可持续发展探讨	张 炜 袁安贵	243
绵阳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蒋 志	247
平武县白马藏族乡 经济的变迁与发展	张 利	255
近三十年白马藏族研究述评	曾维益 曾穷石	267

尊重历史 增进团结 加速发展 构建和谐平武

平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平武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边缘,居涪江上游,东临青川县,南连北川县,西界松潘县,北倚九寨沟县和甘肃省文县。幅员面积 5974 平方公里,其中少数民族聚居地面积 388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5%。全县辖 9 镇 16 乡,249 个行政村,10 个居民委员会,其中有 6 个藏族乡、3 个羌族乡和 3 个羌族聚居镇。全县总人口 18.68 万人,有藏、羌、回等 11 个少数民族共 6.6144 万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5.4%,享受少数民族地区比照县待遇,属省定贫困县。

平武在周、秦两代是氏、羌人聚居地区,西汉置刚氏道,公元 280 年更名为平武县,公元 1566 年置龙安府,迄今行政建置已近两千年历史。由于平武自古“地处边陲,界在氏羌”(《龙安府志》),属藏、羌、回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南宋宁宗时在平武设立土司制,至 1956 年 10 月结束。在清代,平武设有专司少数民族统治管理的“土长官署”、“土通判署”、“土知事署”等土司机关,清道光所修《龙安府志》称龙郡(平武)“边界陕甘,羌番杂处”,故平武历史上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上都留下了大量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色。1950 年前,平武广大少数民族生活在高寒、边远、贫困山区,生产、生活条件落后,交通闭塞,气候恶劣,加之封建土司的压榨和受民族歧视的影响,境内少数民族均有离“番”脱“蛮”之趋,不承认自己是番、羌后裔,而事实上长期生活在境内的番、羌后裔与藏族、羌族有着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传承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至今保留着藏、羌民族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新中国成立后,平武广大少数民族同全国各民族群众一样,享受到了平等的政治待遇。1950 年 7 月 31 日,原川北行署在平武

建立了平武藏族自治区委员会,是我国较早建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并得到了中央民委的认可。1951年9月25日改藏族自治委员会为平武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府设在平武县城龙安镇,直至1962年建立人民公社时方撤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党的民族政策更加深入人心,平武县境内各少数民族由于长期的历史、地域和文化遗产原因,对自身民族的认同感日益增强,落实民族政策的呼声日益强烈。1987年,根据国家民委(86)民政字37号《关于恢复民族成份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对境内清漪江流域的原豆叩区等10个乡镇居民的民族成份进行了初步的调查和识别,重新认定登记上报该地区羌族11848人。境内其余各地少数民族居民也纷纷通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要求落实民族政策,恢复藏族、羌族少数民族族别。1992年以来,县民族工作部门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民委有关规定,本着“深入调查,从严掌握,严格审查”的原则,进一步清理、核实,对确实符合政策的人员,逐步恢复其民族成份,并规范统计了少数民族人口。但境内水田、旧堡、大桥和土城、水晶、阔达等乡镇,约占全县总人口20%的羌、藏族后裔民族识别和认定尚未落实。加之平武自古为氏、羌之地,目前周边紧邻的阿坝州松潘、九寨沟县和北川羌族自治县,都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而在历史上行政区域互有归属(北川羌族自治县在清代归属龙安府辖治、阿坝州松潘小河区在新中国成立后60年代前曾为平武县所辖),邻县居民多为亲朋且长期互有往来。因此,本着尊重历史,立足平武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需要的原则,平武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平武的民族团结和进步事业,积极推动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平武同其他民族地区一样,经济、社会事业有了快速的发展,境内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经济、社会生活都有了极大的改善,但落后的生产条件,偏僻的地域位置以及滞后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制约了境内民族地区的发展。近年来,在平武县委、平武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平武立足山区资源优势,确立了“生态立县,水电强县,旅游兴县”的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全县各族群众以“团结拼搏,负重自强,

务实创新”的平武精神,凝聚力量,开拓进取,经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交通、通讯等城乡基础设施大为改善,文化、教育水平全面提高,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逐步走出了天然林禁伐后地方经济发展的困境,开创了良好的发展局面。2005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0.3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6.6亿元,农业总产值实现6亿元,农民人均收入2241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650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1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9.8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8.5亿元,教育“普九”继续得到巩固,中小学入学率分别达到95.5%和99%;毕业率分别达到99.8%和100%,农村卫生投入加大,医疗条件改善,计划生育率达到92%以上。各项事业实现了新跨越。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重视民族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立足县域经济和民族地区发展实际,一手抓民族经济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一手抓依法治理,保持社会稳定。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和各级有关部门的资金扶持下,加大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境内少数民族地区,立足资源和旅游区位优势,招商引资,加大了水电、矿产、旅游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和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全力打造“深山宫殿”报恩寺、白马风情、大熊猫故乡王朗等具有浓郁地方和民族特色的旅游品牌,紧紧抓住中国华能等国内水电开发公司投资平武开发的良好机遇,加速山区水电建设,围绕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可持续发展,广大民族地区积极退耕还林(还草),因地制宜发展科学养殖和种植,开办民族风情旅游服务项目,既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增收致富,又合理的保护和利用本地资源,增强环境保护,坚持了生态立县,促进了可持续发展。但是,由于历史、自然、地理等原因造成的与发达地区数十年的落后差距,仅仅依靠自身发展缩小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还远远不够。

平武有着悠久的历史,两千多年来,境内各民族在这里繁衍生息,长期共存,创造了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深厚的物质文化积淀是境内各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条件。开展民族理论研讨,深入民族地区调研,用党的民族政策和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平武民族工作实践,是推进我县民族工作的积极动因。新的世纪、新的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赋予我

们新的使命,率领全县各族人民解放思想,开拓发展,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坚持“生态立县、水电强县、旅游兴县”战略和建设山区经济强县的目标,落实中共绵阳市委、市党代会提出的“两个面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三个关心”(关心少数民族、关心移民、关心贫困群众),切实做好平武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是全体民族工作者的共同愿望。让我们紧密的团结起来,为全面推进民族地区社会进步,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平武而不懈努力。

论民族区域自治对民族地区发展的作用

——以平武县藏族自治区为例

罗凉昭 马尚林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民族问题是关系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道路,进行了长期而艰苦卓绝的努力,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国策。长期以来,它在我国民族地区的实践证明了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本文以解放初期在平武县成立的藏族自治区为例,说明民族区域自治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对当地民族团结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旨在引起对平武的高度重视,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加大对平武的扶持力度,使平武能够尽快插上腾飞的翅膀,加快平武构建和谐社会的步伐。

一、平武成立藏族自治区的原因

1. 历史因素

平武位于“藏彝走廊”东部边缘,历史上就是氏、羌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西汉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始置刚氏道,刚氏道即属设置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区建置,说明此时平武境内的民族构成以少数民族为主。唐初,汉族开始进入平武,但人口比例很小,随着吐蕃东进,松潘一带的藏族进入平武境内的虎牙、色尔一带,并逐步与当地氏、羌民族融合。宋代,县境内的少数民族被称为“龙州蕃部”,明代,人们对世居县境的少数民族开始有了“白马番”、“木瓜番”、“白草番”等带区别性的称呼。清道光年间,据当时的文献记载,平武仍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如《龙安府志》称“边界陕甘,羌番杂处”,《石泉县志》记载平武

时也称“松茂、平武、石泉，皆番羌杂处”。清末，汉族开始大量进入平武，平武逐渐成为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的地区。可见，平武历史上就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它客观存在的民族构成状况使它具备成立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条件。

2. 民族因素

由于新中国成立前历代王朝实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平武的少数民族备受欺凌，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隔阂较大，民族矛盾较深，民族问题突出。与政府敌对的势力对少数民族进行反动宣传，制造民族矛盾，挑拨少数民族和政府的关系，使一些少数民族对新成立的人民政府心存怀疑。

3. 社会因素

由当时的社会形势所决定。新中国成立初期，平武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极其复杂。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和土匪频繁活动，社会秩序不安定，人民的生命财产无法保障。1949年秋，四川省国民党政府主席王陵基为抵抗解放军进入四川，策划在川西北的江油、彰明、北川、平武、青川、松潘等6县建立山防总队。1949年11月1日，“江彰平北青松山防总队”在江县城（今武都镇）成立，企图在这一带进行垂死的挣扎。后经过中共地下党的努力，山防总队起义迎接解放，但驻在县城的国民党胡宗南部方业超团，四处烧杀掠抢，扰乱社会秩序，周围的土匪也乘机下山抢劫，使平武的广大群众人心恐慌，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4. 政治因素

由西南局的正确领导所决定。以邓小平为首的西南局针对西南民族众多、民族问题错综复杂的特点，在开展民族工作时制定了“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强调以“实事求是”的工作方式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来开展工作，明确指示各地，在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或民族联合政府，自治地方由自治民族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让少数民族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总之，由于上述原因，为迅速恢复平武民族聚居区的社会秩序，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消除少数民族对新政府的疑虑，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西南局关于民族工作的指示，川北行署决定在平武成立藏族

自治委员会。

二、平武藏族自治区的建置沿革、管辖范围和组织机构

1950年7月,川北行署派人到平武指导筹备工作,并于7月19日成立平武县藏族自治委员会筹备会,办理一切筹备事宜。7月23日,中共川北区委统战部制定的《平武县藏区工作计划草案》,决定恢复部落、土司、头人等制度,废除保甲制度。7月31日,平武县藏族自治委员会正式成立。

组织机构:藏族自治委员会和各族各界人士代表大会。委员会由王蜀屏、杨汝、朱俊章等9人组成,王蜀屏任主任委员,杨汝任副主任委员,其余7人为委员。委员会驻县城,与县内各区人民政府平级,直接受县人民政府领导。

管辖范围:三个大部落,即虎牙大部落、白熊大部落、黄羊大部落;七个部落:即黄羊关部落、白马路上部落和白马路下部落;白熊部落和火溪沟部落;虎牙关部落和色尔部落。49个小部落,4157人,其中不通汉语的3264人,通汉语的893人。这一地区过去为龙州三寨土长官司的辖地,1940年改土归流后,设日新、又新、新民3个乡,实行保甲制。成立“平武县藏族自治委员会”后恢复了土司部落制,改日新乡为虎牙大部落(由薛允、格扣木、龙布塔先后任土司),1952年4月,从虎牙大部落中分出色尔大部落(由五十六任土司,丁昌盛任副土司);改又新乡为黄羊大部落(由王信夫、杨富金先后任土司),1951年,从黄羊大部落中分出白马大部落(段加任土司);改新民乡为白熊大部落(由王金桂、王生沛、康明禄先后任土司),1952年,从白熊大部落中分出木座部落试建民族乡(王路娃、八汝汝、李银生先后任土司)。

管理方式:大部落设土司,部落设番官,小部落设头人进行管理。自治委员会成员多数为大部落的土司,政府通过他们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工作。

1951年9月25日,经川北行署批准,平武县藏族自治委员会改为平武县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任命王蜀屏为区长,杨汝、杨怀水为副区长。1953年3月8日平武藏族自治区第四届各族各界人士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上作出了“废除旧有土司制,改建乡村政

权”的决议。4月6日,县人民政府接受西藏自治区各民族代表会议决议。决定:藏区黄羊、白马、虎牙、白熊、色尔五部落的土司制废除,在条件没有成熟前,暂时组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乡人民政府的职权。6月,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由县城内迁到白马部落境内的王坝楚。任命王文官为西藏自治区政府区长,格扣木为副区长。

1954年3月22至26日,平武县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王坝楚召开。大会民主选举出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委员13人,选举泽子修为主席,王文官为副主席。1956年10月,在平武县西藏自治区内进行的民主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民族乡的若干问题的指示》,在其境内分别建立了白马、木座、木皮、虎牙、黄羊关、色尔等6个乡(其中白马、木座为民族乡),1957年1月25日,绵阳地委决定,由格扣木任平武县西藏自治区主席、玄根任副主席。1960年11月,增设副主席1人,由李兴龙担任。1959年10月,西藏自治区所辖的6个乡全部建立人民公社。1962年6月10日,平武县委根据四川省委的批示,发出《撤销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停止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通知》,宣布撤销西藏自治区政府,改设藏区公所,作为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由格扣木任区长,李兴龙、尼麻他任副区长。县委、县人委对原西藏自治区政府和藏代会中的上层人士作了妥善安排。在成立藏区公所的同时,改白马、木座、虎牙、色尔4个人民公社为藏族乡。1968年,又改白马等4个乡为人民公社。1981年9月,改白马、木座、虎牙、色尔、黄羊关5个人民公社为藏族人民公社。1984年,改白马等5个藏族人民公社为藏族乡。

三、平武成立西藏自治区的意义

平武西藏自治区是我国成立较早的自治地方,它的成立为顺利开展平武的民族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平武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意义非常重大,主要表现在:

第一,实现了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愿望,为贯彻和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提供了保障。充分调动了少数民族参与国家建设的积极性。

在西藏自治区,历届委员会的主要领导由藏族和藏族的上层人士

担任,在各族人民代表大会中,藏族代表占到 40% 的比例,凡重大事情都由委员会决策,由各族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少数民族真正实现了当家做主的愿望。党的各项政策在自治区内得到广泛宣传,认真贯彻和落实,各阶层的少数民族逐渐消除了对共产党和新生人民政府的顾虑,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的建设当中,保障了当地的繁荣和发展。

第二,西藏自治区成立后,根据西南局“慎重稳进”的方针,一方面,积极开展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工作,另一方面,广泛团结民族上层人士,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凡自治区内的事务,都采取和平协商的方式,充分征求各界人士的意见,为藏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6 年 6 月,平武县组成西藏自治区民主改革工作团,在白马、黄羊、虎牙、色尔、木皮 5 个部落和木座乡派工作队,各村寨派工作组,开始了对平武藏区的民主改革工作。为了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证民主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平武县西藏自治区民主改革工作计划》和《平武县西藏自治区民主改革实施办法(草案)》。主要内容为:废除地主阶级反动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废除封建特权,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废除高利贷,调整债务关系。同时,还制定了土地没收、征收、分配的范围和办法,明确了民主改革的任务。确定了民主改革的方针是“和平协商、民主改革”,即实行说服教育和赎买政策。^① 就这样,通过团结上层人士与广泛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以和平协商的方式,平武藏区仅用四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民主改革的各项任务,为维护平武的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三,推进了在藏族地区建立新型民族关系的进程。

在平武藏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就是团结平武各族人民,改善民族关系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民族隔阂等旧的民族关系被逐渐打破,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逐渐建立起来。这一新型民族关系的特征表现为:各民族内部,剥削者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各民族劳动

^① 平武县人民政府 1950 年文书档案。